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 议程项目 5(d)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洪都拉斯、菲律宾、卡塔尔和泰国：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重申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

还重申其在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和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2010年9月22日第65/1号决议中所作的承诺，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联大高级别会议宣言<sup>1</sup>，

注意到2012年6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关于毒品和犯罪对发展构成威胁问题的专题辩论，

注意到秘书处题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办法以及在2015年后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的报告<sup>2</sup>，及联合国系统2015

<sup>1</sup> 大会第67/1号决议。

<sup>2</sup> A/67/257。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问题工作队题为“实现我们希望人人享有的未来”的报告，

重申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至为重要，这些方面反过来会加强法治，

还重申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就此，再次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并且全面地应对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是所有国家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不可分割要素，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7/189 号决议，及 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第 67/186 号决议，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其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建议，其中包括业经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5 号决议核可的“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这一议题”<sup>3</sup>，以及获 2000 年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4</sup>，及获 2005 年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并经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7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5</sup>，

又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6</sup>，其中除其他外会员国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运作良好、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重建方面进行的上述工作，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所体现的公平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手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酌情加强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

---

<sup>3</sup> 见 A/CONF.169/16/Rev.1，第一章，决议 1，第一节。

<sup>4</sup>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强调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所具有的重要性，

铭记法治包括促进尊重法治文化和用以制定并施行有效法律的所需立法、行政和司法制度，并促进信任和深信法律的制定将是响应民众的关切和需要的，而且法律的施行将是公正、高效和透明的，

关切城市犯罪，承认需要在安全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进行强有力的协调，以期解决城市犯罪的根源，并认识到城市安全作为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所具有的直接相关性，

认可作为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的一部分于 2012 年 9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上市长们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呼吁，即应加紧努力加强统一更安全城市做法，途经是开展国际合作及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和更安全城市的筹资机制，

注意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的工作，特别是重视法治和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该小组于 2013 年 3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重点数据，其中涉及在进展情况衡量过程中的数据可获得性及更好的问责，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对付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反映的那样，会员国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的 2013-2016 年战略优先事项，

强调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为处理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重要因素非常重要，并注意到法治要求有强有力且高效的司法部门协调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活动的协调，

深信法治与发展紧密相关并彼此加强，因此在实施 2015 年后国际发展议程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支持法治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要素，

1. 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建议对此种联系和相互关系予以适当述及和进一步阐明；

2. 赞赏地注意到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特别活动，目的是就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采取后续行动和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审议；

3.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以尊重和促进法治为指导，并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做法，并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国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密切合作，进一步参与促成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同时充分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点领域；

5. 强调应当特别注意与其它利益攸关者密切协商，酌情将委员会的工作导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

6. 注意到拟于 2015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要主题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sup>7</sup>，并期待各区域筹备会议上就这一主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7.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要时协助会员国改进所有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其中包括特定性别的数据，以便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促进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8. 还欢迎秘书长通过专业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为更强有力地协调和整合法治援助作出努力，以便提高在实行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可预测性、一致性、问责和有效性，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参与此类安排，特别是对于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而言；

9. 促请会员国提供发展援助，特别是向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以增加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援助，并建议此种援助可按请求包括与加强法治有关的要素；

10. 强调必须对过渡性司法采取全面做法，将所有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纳入在内，已确保问责制并促进调解，同时保护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人的权利，特别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这种背景下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方面的工作；

11. 还强调治理制度和司法系统应具有性别敏感性，并有必要促进妇女的充分参与；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努力完成制定联合国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实质性捐助，同时考虑到 1995 年《预防城市犯罪领域合作与技术援助准则》<sup>8</sup>和 2002 年《预防犯罪准则》<sup>9</sup>，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征求意见；

13.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继续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法治问题，考虑探讨对法治和发展构成的挑战问题，并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sup>7</sup> 见大会第 67/184 号决议。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